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第十二期

合作社工

本期要目

談話

合作指導人員應如何共赴國難
合作社集中指導的效能

通告

內外同人應各盡天職努力工作
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
抗戰期間文武官佐不得藉故辭職調職請假
合作社免徵所得稅須先呈驗登記證並認為無異議

同人消息

本處人員更調
劉照輝宋永安二君北上考察合作

實業部合作事業江西辦事處

南昌四緯路五十五號

談話

合作指導人員應如何共赴國難

自盧溝橋事變發生以來，敵人如瘋狂了一般的調遣大軍，到處侵略，為時三月，戰線之長，竟已展至數千里，我們前線抗戰的健兒更不下數十萬人，舉國一心，羣起殺賊，各種組織都要發揮起他的效能，各個國民亦無不要盡到他的責任，那末我們負責指導合作的人們，在這個國家民族生死緊要關頭的時候，應如何才能盡到我們的責任呢？

現在大部同人有兩種趨於極端的感覺

在積極的人們，以為我國在現階段裏太危險了，恨不得其負責指導的合作社，能將在非常時期應作的事情樣樣全作了才好，在他個人則恨不得再長出了四支手來一齊工作。但其工作結果却不能與他的熱心成爲正比，因他的精神太緊張了，甲種事項以為應該作，而乙種事項也認爲是很重要，一時認爲應該向東面走去，繼而轉念到西邊還有些事情必須指導，個人感到疲憊萬分，而結果却是一事無成。

在消極的人們就太悲觀了，以為我國的合作運動現在還沒有打好基礎，而敵人的侵略，却已如暴風雨一般的打來，以現在脆弱的合作社能對國難貢獻些什麼呢？關於甲種事項，恐怕區內各社沒有經辦的能力，而乙種事項又以為各社也不能有什麼把握，因而在精神上感受萬分的苦悶，同時有多少急待完成刻不容緩的事業，也竟在這種徬徨的狀態中喪失了。

在本刊第十九二十期合刊內曾公佈「在非常時期我們應取的工作方針」一文，並曾函告各外勤同人參照當地情形擬具計劃，報告來處，以便切實施行，但時至今日，而報告來處的却仍是爲數寥寥，同人們大概就是陷於以上兩種狀態吧？

現在國家境遇雖非常艱困，但我們的工作却不要被他的限制住，我們總要先把問題前前後後的分晰清楚，然後分別門類的去應付他，就不致漫無頭緒了。譬如當地有許多地勢稍高的荒地，而國家將來需要的是糧食，那末就可指導各社把荒地領出來加以開墾，種植小麥，當地如有織布之小手工業，而沒有合法之組織與指導時，就可指導組織生產合作社，因海口封鎖，外貨不能輸入，將來布匹也要感覺恐慌的。我們並不是希望各社事事都要作，乃是要按照他的環境與信託的能力，來斟酌推進。我們不希望各社能做到十種或二十種的工作，如一社果能將一種事情做好了，其對國家的供獻也就夠了，反而言之，各社假如連一種也做不到，那末在合作社固然對國家不起，而在負責指導之責之人們，恐怕也要發生責任問題了！

合作社集中指導的效能

一 分別指導辦法的弱點

合作社是人民自身的組合，應該由人民自動的發展，不過按現在我國一般人民的教育程度——尤其是農民，底確太低弱了，若祇是由合作社自動發展而達到一個健全的境地，既不能指為完全的不可能，其在進展的速度上，恐怕也要覺得太慢了。況值此非常時期，急待合作組織負起穩固後方經濟基礎的時候，更是有些覺得有些緩不濟，合作指導員們以往對於各社過於的愛護了，不但合作社的業務方針要指導員來代他擬定，社員大會要指導員來監視召集，甚至所有簿記的記載，會議紀錄的繕寫，也要指導員來為他代勞，在指導員服務之熱心固可嘉許，豈知因此竟造成了以下的惡現象：

1 社員們失去了前進的精神 合作社裏一切事情，既是由指導員來代辦，社員們就認為自己有無經營能力不關重要了，甚至竟誤認為這是指導員的責任，因而把社員前進求知的精神完全消失。成立一年的合作社情形如此，而有些經過三年之後的合作，社員程度仍是毫無進步。

2 社員失去責任心 季特曾說：「一個人對於一個事業一定親自要多少出過力做過事，或至少出過錢，才會感到興趣，在合作社裏假如並不要他們犧牲什麼，他們也就不肯拿出什麼——尤其是不拿出他們的心」。這一段話底確是由經驗中得來的，像我國的合作社，大都依賴指導員來幫他料理，一切社員們對社即不會出過多少資本，更不會對社用過多少心思，因而對合作社的責任心，也就非常淡薄。曾到某社問到一個職員在社裏擔任什麼職務，他說：「我是個社員吧？」「你不是擔任司庫嗎？」「噢！大概是這樣」！其對合作社觀念之淡薄，可想而知，此種現象之所以造成，指導員過於負責，總也是個最大的原因。

以上這是因指導方法之錯誤而造成之合作社的惡現象。此後若按照原來的路線一直的走下去，在指導員的本身上是也要發生困難呢？現在各地合作社的數量，全是在突飛猛進着，而合作經費與人員的供給，却均極有限，以有限的經費與人員，來應付合作社數這未大量的增加，自然會感覺到萬分的困難了。如以一個指導員負責五十社而論，輪流指導

谷社一次，以每日一社計，即須五十日，若該指導員同時組織新社，監視貸款等事，最快亦需三個月才能到合作社一次，這種「一日曝之十日寒之」的訓練方法，自然難以使合作社有什麼長足的進展，且隔時過久，則訓練事項也不容易啣接，社員的精神也不能一貫，種種弊端，不一而足，然而在指導員反感覺得終日奔跑忙碌，應付不暇，精神上苦到萬分期，若此後新社再行增加，指導員就更無法應付了。現在非常時期，合作社作的事情，不但加多，且又比較複雜了許多，有些事情更須在限定的期內要完成了起來，指導員若仍是去一社一社的依次指導，那非就誤了大事不可，且事實上再也不容許這樣作了。

二 合作社聯席會辦法

現在這個問題已是日趨嚴重，各個合作指導機關，都應該速予嚴自檢討，設法改善。章司長在第十八期合作行政一真正人少事多經費不夠嗎？一文內曾對此問題詳加解釋並指示了合作社集中指導的辦法，底確這也是各地指導員同有的一種苦悶。

關於合作社集中指導的辦法，本處於今年春天曾經想到

了，最初因為對於一種新的辦法能否適合他的環境，將來能否收得成效，不敢有肯定的把握，所以祇是先在二三個小區域內予以試辦，俟經過了一個時期，知道這個辦法在工作效率上確實能有相當的幫助，於是就在第十五期本刊內，將指導合作社舉行聯席會議的辦法及合作社聯席會議的簡則公佈了出來，並指定暫在彭澤湖口兩縣試辦，經幾個月的試驗知道採用這個辦法，確能收得極大的成效。（指導聯席會議辦法及聯席會簡則已見本刊第十五期原文不再重述）

關於合作社的聯席會本處是本着兩個原則去指導的，①指導員得將合作社集中一起，共同訓練，以收事半功倍之效。②引動合作社之自動精神，而使達到自求進步，自行訓練之目的。所以在會議中採取的步驟，一方面要以指導員為中心，對各社施行訓練，同時也要以各社代表為中心，而發揮其自動的精神。關於會議之組織，則力求簡單，除選定主席及紀錄各一人外，不再另設其他職員。會議的程序是這樣：

- 一、由召集社通知附近各社，於某日某地開會，屆時請派代表參加。
- 二、各社代表到齊之後，即由主席宣佈開會，然後再由指導員將最近一月來區內各社推進概況敘述一下，並按照當

時當地需要，參照本處所訂「合作社進度表」之規定，（見本刊第八期）對各社施行訓練，如收割新穀之後，就講述儲押辦法，儲蓄利益，以及運銷合作等，現在自然更要把非常時期應作的工作告訴他們，處處應求與各社社員本身利害發生密切關係，以引起聽講人之興趣。

三、指導員說話之後就是各社自由說話的時間了，先由各社分別報告本社最近期內經營概況，其自己認為滿意的是什麼，有什麼失敗的地方，或有什麼困難的問題，經依次報告完畢，即由主席將各社異同各點集合一起，分門別類，作一個有系統的敘述，優點則由各社來效法採用，失敗處則由各社引為警誡，其困難問題，則提出共同討論。

四、討論問題的時候，正是訓練各社自動精神的一個好機會，指導員於此時則運用敏捷的手腕，來施行引動的工夫。

五、經討論完畢，指導員即將今後進行方針，分別詳加指示，如甲社應如何辦理儲金，乙社對某項問題應如何解決，丙社稻穀儲押應如何辦理，然後宣佈散會。

六、合作社代表返社之後，不能祇是自己明瞭就算完事，尚須召集全體社員，將會議情形，詳細轉告，使大家全能

明瞭之後，才能共同進行。

七、聯席會之後經過相當時期，指導員仍須分到各社，視察推進情形，迂緩者督促之，錯誤者糾正之。

三 合作社聯席會議的效益

合作社聯席會辦法，本處施行未久，究竟能收到多大的效益，還不會得到一個具體的報告，不過已經感覺到的可有以下幾點：

甲、在指導員方面發生的效益

1 訓練工作免去重複 一般指導員常是感覺得工作太呆板了，今天到甲社講述開會的手續及日記帳的寫法，明天到乙社仍是那末一套，非至他所負責指導的每個社全訓練過了，然後才能換一個新的題目來講述，像這種呆板單調機械式的工作，自然不能使人發生興趣，既有了聯席會，如有了十社的代表，要在一起同時受訓，指導員即可省去了九次談話的勞力。

2 節省時間 按前面所說的，若一個指導員負責五十社，最低限度須經兩個月才能輪流到合作社去一次，若採用了聯席會的辦法，則每月用五天的時間就可以明瞭了全縣各社

的經營概況，困難問題，以及有無糾紛，事無輕重，指導員全能瞭如指掌。不過我們並不是說一月之內舉行五天聯席會就夠了，此外指導員仍須到各社去抽查，在施行分別指導辦法時，指導員的大部時間是用在跑路上，每天必須指導一個社或兩個社，不然恐怕經過兩個月也不能把他負責的各社指導一遍，因時間匆促，到一社之後，祇能粗粗略略的指導一下，馬上即須趕往他社，在指導員雖感覺得過度的緊張與疲憊，而合作社却是毫未受到益處，現在既設有聯席會，就不必每天忙着跑路了，每抽查一社，總要詳細的來調查與指導，譬如當時社中正在糾紛，那就必須解決清楚之後才可離去，在一個社裏留兩天或三天沒有關係，必須要得到一個具體的結果，原先六十天的工作，現在因集中指導的辦法，數日即可作完了，其餘的時間又可作出其他的工作來，無形中工作的效率就可增高了幾倍。

乙、在合作社方面發生的效益

1 各社有聯絡機會便於將來聯合社之成立 各村農民平時極少聯絡，每於擴大經營業務時，就感覺得聯合社之組織困難，現在設有聯席會，這個困難就很容易的解決了，如彭澤毛栗壩區合作社聯席會六月二十六日聚會，大家討論問題

時，咸認為將來棉花運銷應設立區聯社，來統籌辦理，討論結果，竟在聯席會中推定了九位籌備員，負責籌設，以後該區聯社竟很順利的成立了。各社的人因聯席會的關係，可以互相認識，由說話中也可彼此認清了各人辦事能力的強弱，原先各地組織聯社，推選職員時，大家因平素不相認識，恆不知推選何人為是，因而土豪劣紳，就得以從中把持操縱，其忠誠可靠有辦事能力的不能發現，而陰險巧詐富有野心者却反被當選，聯社之經營，終歸失敗，若有了聯席會的辦法，就不致發生這種困難了。

2 可取人之長補人之短 合作社單獨的來經營業務，很難找到自己的弱點，加以改善，現在有了聯席會，就可以在會議中聽取他社的報告，藉以取人之長，補人之短，如彭澤太塘壩區合作社聯席會，曾由計家衛社報告社員平時儲蓄的困難，現在規定糧食儲金的辦法，於新穀收穫後，由各社員每人存儲小麥五升，菜子二升，作為儲金，以後其他各社也竟仿照施行了，像這種例子很多。

3 能解決困難問題 在合作社裏有些問題是自己不知如何解決的，更有些問題是各社不能單獨解決的，如今年彭澤施辦棉運，各社員前已承借了棉販的棉花錢，將來收穫後，

必須還給籽花，如此則大量棉花將流入商販手中，影響合作社的運銷量很大，對運銷業務也是影響很大，在彭澤太塘壩區合作社聯席會中，就提出了這個問題，在各單位社都感覺得沒有解決這個問題的能力，但經各社討論之後，就商定請指導員向縣政府接洽，設法保護，經交涉結果竟由縣政府佈告各村，凡以半價預買農產品者，承貸各戶可以週息二分計算，歸還本息，不得以農產歸償，如此則將以上困難完全解決了。

4 可養成各社自行訓練之能力 合作社聯席會之目的不僅是要養成幾個能力健全的職員，此外對各社員還要予以相當訓練，所以各社代表過會之後，尚須返社召集社員，將聽到各點，並此後社內應取之方針，報告大家，按照施行，代表們知道本社社員的需要，他們所報告社員的也必定是社員們樂意接受的，長此下去，就可以引導各社走到自動發展的路上去了。

四 困難與解決方法

一般合作社都還是極幼稚的，把他們集中指導，並使其返社後再自行訓練社員，欲完全達到這個目的，自然會感覺

到種種的困難，不過按我們以往的經驗，知道這些困難都還可以找到解決的辦法。如：

1 會議不易維持永久 聯席會辦法的成效前面已經說過了，但倘若不能持久，我們的希望仍是等於空的，如彭澤毛栗壩區合作社聯席會第一次會議參加者九社，原通知每社派代表二人，而屆時竟到了二十八人，其興趣之濃厚，不為不高，豈知以後到會人數竟漸次低落下去了，底確這是一種很危險的現象，這個問題若不早事解決，最後必歸失敗。

會與某指導員談到這個問題，他很悲觀的說，中國人總是五分鐘的熱度，辦事情不持久，豈知中國人的國民性並不是那末虎頭蛇尾，祇要我們負責指導的人們，能有方法保持他們的熱度，並使他有發洩熱力的地方，然後這個問題就可解決了。

我們第一應該注意的就是訓練必須與社員生活發生密切的聯繫，原先我們到一個合作社，就對社員們講什麼是會議，什麼是公用合作，什麼是保險合作，當時講的天花亂墜，而最後社員都感到對於他們的生活毫無關係，因為不能解決他們的麵包問題，他們也就不肯再來接受訓練了。此後我們亟應看清了這一點應該處處在各社的業務上着眼，句句話都

要與社員的生活問題發生關係，譬如在有了聯社的地方，就指導信用透支辦法，新穀收穫之後，就指導儲押業務，棉花下來就指導運銷業務，現在非常時期就啟發他們的民族意識，我們說一句話，指導他辦一件事，都要使社員得到實在的好處，一個字也不要落空，如此指導員說出來，社員才肯聽從，才能心服，他們爲了自己的好處，一定也會踴躍的來參加聯席會，因農民是不會放棄自己的利益的。

2 各社代表無訓練社員能力 代表赴會之後，要返社負起訓練社員的責任來，底確是一件困難的事。在他自己還不會十分了解，他怎樣來訓練別人呢？如指導員解釋一個問題，能說到百分之百，其聽到的也祇有百分之八十，而能領悟的則祇有百分之六十，返社對社員講述時，則祇講到百分之四十，社員聽到領悟的，則祇有百分之二十罷了。所以說由他們來負責訓練社員，底確非常困難，但這個問題不能解決，聯席會的意義也就失去了。

我們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與第一個問題是有聯帶關係的，祇要我們能抱定「少說閒話多作實事」的原則作去，這個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了。譬如講解合作大意，我們並不否認他是 useful 的，但指導各社實地作起來之後，就是不去字字

解釋，社員們也會自然的明白了。如平時對湖口各社講解運銷合作的問題，如怎樣收集產品，怎樣避免商人的剝削，如何收貨，劃分等級，如何運往大都市脫售等，費了許多唇舌，而社員仍是漠不關心，不知所以，及至棉花收穫之後，再來實地指導他辦理運銷，以上問題，全用不到費力的解說，使社員們參加嘗試一次，自自然的對運銷的內容就可明瞭了。在這種指導方式之下，各社代表就可很容易的負起訓練社員的責任來了，他用不到對於社員作長篇大論的演講，祇是把此後要作的事情，及如此作法的原因，簡單的告訴社員就成了。譬如聯席會中議定各社辦理棉花運銷業務，代表只是告訴社員我們今年棉花不要賣給棉販了，今年大家可以將花繳在一起，共同運到上海賣去，因不經棉販的手，由我們自己買就可以多得些收入，這未簡單的幾句話，就把運銷的目的效能辦法完全說清楚了。這樣簡單的幾句話，他們是有轉達之能力的，若指導員憑空的講一個看不着，摸不到的題目，讓代表把他的長篇講演轉達給社員，自然那就不可能了。

3 代表不能自動發生問題 每當一個嚴重問題發生的時候，各社都會感覺到的，但是信用業務非常單純，若每月聚

會一次，又那裏能遇到這末多特殊問題呢？所以代表們常是感覺得找不到問題，若大家到會後，祇是呆呆的坐着，代表一定會感覺無聊，以後就不肯再到會了。

其實並不是合作社沒有問題，乃是代表們沒有發見問題的能力。關於這個困難，指導員應該多負些責任，在開會之前，就把會議的內容計劃一下，開幕之後，應該時時使會場空氣呈現着一種緊張的狀態，譬如到了冬天是農民最輕閒的時候，他們常是找不到什麼業務可作，而指導員却應該想到此時枯餅價錢便宜，各社應辦理供給業務，共同買來，以備來春分售社員應用，在代表們找不到說話重心的時候，指導

員就應該用引動的法子，把大家引到問題上去，如此會議總是緊張的，隨時都可以發現對社員生活有密切的關係的問題，如此代表們自然也就不會感覺會議乾燥無味了。

總之合作指導方法亟應改善，本處已經深切的感覺到了，爲了補救以往的弱點，就擬定了合作社聯席會的辦法，不過該項辦法施行未久，雖會稍得有相當經驗，但此辦法究竟怎樣才能運用到好處，現在仍沒有很大的把握，希望其他各縣亦能斟酌當地情形來採用試辦一下，至於將來應該如何改善，尙希大家將所有經驗報告本處。

同人消息

本處人員更調

駐九江工作之指導員包永林助理員吳謙，調處工作，駐湖口工作之指導員王積才張駿調九江工作，吳季強調新建工作。

劉照輝宋永安君

北上考察合作

本處劉照輝宋永安兩君於九月二十二日，由南昌赴長沙考察該省合作事業，居留約有半月，然後北上到湖北各縣參觀，十月七日由漢口北上，八日過鄭州達開封，在汴共考察當地合作五日，十四日再搭車西上抵洛陽，聞在該地作五日之考察後，即轉陝縣赴西安云。

通告

內外同人應各盡天職努力工作

查此次抗日戰爭，為中國民族之生死關頭，凡我國人均應激發天良，為祖宗之榮譽，為本身之自由，為子孫之生存，而犧牲個人之一切，以決圖國家之勝利，我政府為準備持久戰之實力計，於各項行政經費均力求緊縮，本處業奉部令自九月份起裁員減薪，已另文分別通知在案，惟念本處經費向來無多，今又經減縮，支配殊覺不敷，所有工作因受經濟影響，難免發生困難，深望各內外勤工作人員，仰體國家處境之艱困，認清本身責任之重要，節省用度，忍苦耐勞，以一文錢作兩文用，以一人作兩人事，不惟不使工作進度因經費緊

縮而有絲毫降低，且應使工作成績因各該員之忠勇努力，而有加倍收獲，實以目前形勢，前線後防，同等重要，戰時

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

現當非常時期，關於經濟活動，合作社負有極大之使命，合作組織極應力求普遍，以便獲得最大之成效。實業部為便利合作社迅速發展起見，特規定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一種，於十月十四日以合字第一三〇三號訓令到處，原文如下：

「案查辦理合作社登記手續，本部曾擬定各省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一種

合作事業，關係軍政匪淺，各該員務以淞滬將士拚死抗戰之精神，忍受生活上之痛苦，以長城將士流血守土之勇氣，打破工作之困難，俾實現合作事業在戰時偉大之效用，而爭取中國之最後勝利，方不負本處素日對各該員之期許也，特此通告，仰即遵照。為要！

，令頒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參照辦理。惟該項須知內規定合作社應行呈報文件，以及主管機關審核手續，均較週密，茲值非常時期，合作社數量力求增進之際，允宜酌予變通，以期迅捷。本部有鑒於此，經訂定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一種，呈奉行政院二十六至九月二十九日第六一三九〇三號指令准予通行辦理在案。嗣後各

省市對於新組之合作社，除經事前調查，得分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指導各該社補齊應備文件及手續，請求給領正式登記證，並參照本部訂頒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放款項外，悉應依照前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以赴事機。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辦法一份，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

一、凡經指導成立人民自動組織之合作社，符合下列條件，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得予以假登記。

甲、與合作社法並無抵觸者。

乙、依照登記須知辦理之「事前調查」得分在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者。

丙、確無奸民假借名義圖謀不軌情事，經所屬保甲長證明者。

二、合作社經假登記後，由合作主管機關發給合作社暫用登記證，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三、假登記期滿後，經按照甄別合作社辦法，致查成績優良，得補齊手續申請登記，其不合格者改組或解散之。

四、假登記合作社得按照社員實際需要，以社之信用向外借款，其用途以用於直接生產者為限，其數額以每社員十元，每社五百元為限。（例：四十九人之社得借四百九十元，五十一人，只可借至五百元）。

五、經營供給運銷等業務之合作社，得以物品或產品向社外抵押現款，不在前條限制之列。

六、假登記合作社一律依照合作社章程準則之規定，處理其社務，無庸另擬社章。

七、假登記合作社申請登記，只須備具

呈請登記書一份，所有章程，創立會議議錄，社員名冊等件，均免造送，但呈請登記書附記欄內應加註發起人姓名，以便調查。

八、假登記合作社不得加入合作社聯合社，並不得自行組織聯合社。

九、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假登記證之暫用登記證，沿用現行登記證（合表三）程式，證上加蓋「暫用」字樣，並於文中「准予」下加蓋「假」字，填發下加蓋「暫用」字樣，餘聯酌改，照例彙報。

十、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其他一切有關合作社之法令，於假登記合作社均適用之。

抗戰時期文武官佐不得藉故辭職調職請假

案奉實業部總字第三〇八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第文一五四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六六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代電稱一查抗戰期間前友後方，同屬重要，在文武官佐，均應加緊工作，以赴機宜，不得藉婚喪及其他事故請求辭職，調職。至患重病者，非至不堪任職，經醫師證明屬實者，亦不得請假。擬請通令全國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伏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知，仰即遵照為要。

合作社免征所得稅

須先呈驗登記證並認為無異議

凡屬合法登記之合作社經向所在地所得稅辦事處呈驗登記證後，認為無異議者，准免征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業部於十月八日以合字第一七七三號訓令本處原文如下：

『案准財政部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得字第四一九一九號咨開：一案准貴部二十六年九月三日合字第一六八九號咨，為關於已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依法免稅一案，祇須令其呈驗登記證，可免審

核之繁，而收保護之效，咨請轉飭對於呈驗登記證之合作社概予免徵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以符法制，並希見覆等由，查凡屬合法登記之合作社，經向其所在地所得稅辦事處呈驗登記證後，認為無異議者，自可准予免征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准咨前由，除轉飭各省市所得稅辦事處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部略以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為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法人之一，其性質與組織份子業務範圍等項，又均經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依法嚴格核定，所得稅辦事處即可依合作社之是否依法登記為應否免徵之定斷，於合作社呈請免稅時祇須令其呈驗登記證，可免審核之繁等由，一再咨商財政部查核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